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49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淑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582元，應繳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婉汝